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楊曉芬
相　對　人　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明蓉
人
相　對　人　洪昱琳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李明蓉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六五六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九十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它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6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提存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656號），向該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李明蓉之不動產。由於聲請人未對相對人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之財產聲請假扣押，且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李明蓉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提存物，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6號假扣押裁定、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656號提存書、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以上均影本）、相對人李明蓉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08年度存

字第656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故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明蓉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該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關於相對人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固未對之聲請假扣押執行，有聲請人所提之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得逕向新北地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前開擔保物，自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返還之必要。至聲請人所列相對人即債務人洪昱琳，惟對其假扣押之聲請業經本院於該裁定主文第三項予以駁回，洪昱琳自非本件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無從以之為相對人。綜此，其聲請關於相對人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及洪昱琳部分，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